

债券代码:

143636

155350

155531

155835

163654

175961

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19 国联 01

19 国联 02

19 国联 03

20 国联 G1

21 国联 G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一）《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负债情况”之“（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91.1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4.0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1.6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53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9.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06%；银行贷款余额 174.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49.79	49.04	118.59	132.01	349.43
银行贷款		30.93	55.34	12.77	75.57	17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1			-0.01	8.50
其他有息债务		21.54		0.29	-0.29	21.5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更正后：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91.1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4.0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1.6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1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9.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06%；银行贷款余额 174.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49.79	49.04	118.59	132.01	349.43
银行贷款		30.93	55.34	12.77	75.57	17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8.50
其他有息债务		21.40		0.14	0.00	21.5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之“(二)投资状况分析”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875	证券业务	659.39	163.81	29.67	11.80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35%	工业生产	196.48	84.93	83.77	9.7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1%	资产管理	283.48	101.59	45.54	10.0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87%	信托业务	62.90	59.39	6.54	5.8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